

关于选聘第九届学生校长助理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拓宽学生与学校交流渠道，丰富学生参与学校治理载体，学校创设“学生校长助理”制度。学生校长助理团目前已运行八届，共提交校长办公会调研提案 55 个，发布《信大周报》385 期、《信大 e 家周报》215 期，在提升学校治理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经研究决定，现开展第九届学生校长助理选聘工作，有关事宜如下：

一、选聘条件

1. 在校（含金牛湖园区和各培养基地）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、留学生；
2. 成绩优良，学有余力，可以保证一定的工作时间；
3. 关心学校发展，有责任心，执行力强；
4. 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及调研分析能力；
5. 任期内在其它学生组织兼任主要职务不超过两项。

二、选聘人数

总人数约 35 人（含延聘同学），任期一般为一年。

三、选聘程序

（一）全校初选（即日起至 12 月 10 日）

途径一：学院推荐。遵循学院推荐、个人自愿的原则。本科生由学院推荐报学工处，每学院至少推荐 2 名；研究生由学院推荐报研工部，每学院（浦口经开区创新港、无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）至少推荐 2 名；留学生由国教院推荐 10 名；金牛湖园区推荐学生 10 名。被推荐人填写《学生校长助理选聘报名表》（附件 1）；学院填写《学院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，并将汇总的电子材料发归口部门。

途径二：个人自荐。报名同学填写《学生校长助理选聘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，发至党校办邮箱。

（二）部门初选（12月11日—12月17日）

学工处、研工部、国教院分别负责组织初选工作。

（三）面试复选（12月18日—12月26日）

由评委团对入选同学进行面试复选。

（四）聘任公示

党校办对入选人员进行全面考察，报校长审定后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校长聘任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单位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，组织好选聘工作。

2.严格遵守选聘程序，切实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联系邮箱：学工处：linhoubo@nuist.edu.cn

研工部：791168191@qq.com

国教院：850480@nuist.edu.cn

党校办：xb@nuist.edu.cn

附件：1.学生校长助理选聘报名表

2.学院推荐汇总表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

2025年12月2日